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1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組預案信息披露的問詢函之回覆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1)第 Q02192 号

德师报(函)字(21)第 Q02192 号

致：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德勤”)接受委托，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2019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如下：

【2021】2525号(向你“问询函”)。我们作为福莱特重组的申报会计师，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问询函中与申报会计师相关的事项，答复如下：

(此页正下方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组报告书的封面)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程



汪程



2021年12月14日